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79/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7月15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1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
黃仁龍先生, SC, JP

刑事檢控專員
江樂士先生, SC, JP

國際法律專員
陸少冰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香港大律師公會

主席
資深大律師高浩文先生

羅沛然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 I. 與律政司決定不檢控津巴布韋共和國總統女兒的保鏢涉嫌在香港毆打兩名記者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CB(2)2152/08-09(01)及FS29/08-09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應主席之請，律政司司長表示，律政司已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就是次會議提交一份文件，闡述有關律政司決定不檢控津巴布韋共和國總統女兒波納穆加貝小姐的保鏢(下稱"被投訴人")涉嫌在香港毆打兩名記者(下稱"投訴人")一事[立法會CB(2)2152/08-09(01)號文件]，亦在會議席上就外交與領事刑事豁免的原則、實踐及相關統計資料提交一份補充說明[立法會CB(2)2243/08-09(01)號文件]。

2. 律政司司長就有關穆加貝小姐保鏢的事件，解釋了檢控原則及不起訴被投訴人的決定，有

關詳情載於律政司的文件[立法會 CB(2)2152/08-09(01)號文件]。律政司司長請委員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 (a) 此事的關鍵並不在於被投訴人是否曾以武力對待投訴人，而是在於他們面對當時的情況，是否真正關注穆加貝小姐的安全，並使用合理武力保護她免受有關危險。如果證據顯示被投訴人是真正關注穆加貝小姐的安全，他們便有有理可據的免責抗辯。正如《檢控政策及常規》(2009年)第8.2段所訂，檢控人員必須考慮涉嫌犯罪的人明顯可以採取或已經表明的抗辯理由，然後才決定是否提出檢控，這是既定的檢控政策。律政司在評估此案時，已充分確認有些證據(例如投訴人所提供有關此事的錄音內容)或可支持有關毆打的指控。不過，經全盤考慮所有證據及此案的具體情況後，律政司認為，證據顯示被投訴人確實是擔心穆加貝小姐的安全並採取合理武力以盡量減低有關危險，所以並無理據提出檢控；
- (b) 與某些傳媒報道所聲稱的相反，當事件在屋外發生時，穆加貝小姐確實是正在該屋內準備離開；而因為此事件，她被迫取消返回大學的行程；
- (c) 律政司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時，亦曾考慮被投訴人使用武力的程度及投訴人的傷勢等因素。其中一名投訴人 O'Rourke 先生沒有受傷，而另一名投訴人 Galloway 先生則頸部有輕微瘀傷，當時他亦表示無須接受治療；及
- (d) 新聞界曾提出此案應交由法院決定。然而，應予強調的是，律政司不得只是避開困難或敏感的案件，將其交由法院審理，這無異於放棄其控制刑事

檢控免受任何干預的憲制責任。這樣做不僅濫用司法資源，損害涉嫌犯罪者的利益，也會令刑事司法制度無法健全運作。律政司應負起把關責任，確保只有具合理理據的案件才會移送法院審理，此點至為重要。

討論

3. 委員察悉，香港記者協會(下稱"記協")及國際保鏢協會分別提交的兩份意見書[立法會CB(2)2244/08-09(01)及(02)號文件]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4. 關於記協的意見書，主席表示記協關注到指稱遭到毆打的記者只不過在執行一般記者的職責。記協亦對政府當局沒有就此事件對香港新聞自由的影響提出隻字片言，表示深切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向公眾表明其對此事件的立場。

5. 律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尊重新聞自由，並堅定不移地加以維護。他進一步表示，不作檢控的決定是經過充分考慮此案的所有證據及情況(包括投訴人是記者這事實)後才作出。他重申，此事件的關鍵在於被投訴人是否確實關注穆加貝小姐的安全，並認為有需要採取行動盡量減低有關的危險。他強調，法治的一項重要原則是，檢控當局須以劃一的法律準則評估是否適宜就某宗案件提出檢控，而不論案中人物的身份為何。

6.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高浩文先生認為，當局在本案的決策過程中已恰當地引用既定的檢控政策。他指出，檢控當局內部曾對所得的證據作出評估，同時亦有尋求外間的獨立評估，兩者的意見一致。他補充，他看不到律政司就該案中某些事實作出的具體決定會影響到眾所週知香港擁有的新聞自由。

7. 劉江華議員表示，儘管香港社會崇尚新聞自由，但亦應明白此自由是有限制的。投訴人試圖行使其自由調查新聞，而被投訴人則擔當保護穆加貝小姐安全的責任。不幸地，雙方在試圖履行本身

的職責時有人使用了武力。他又表示，不管任何人對穆加貝小姐的父親有何政治意見，她在香港的人身安全應受到尊重。他察悉，投訴人的法律代表指稱在事件發生時看不到穆加貝小姐的蹤影，但政府當局表示，她當時在屋內，正準備離開前往大學。他詢問是否有證據證明政府當局所指在事件發生時她正在屋內的說法。此資料至為重要，可顯示被投訴人是否有理據採取行動保護她。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警方經全面調查有關投訴後，證實在事件發生時穆加貝小姐確在現場。她當時正準備乘車離開寓所前往大學，但因發生此事而要取消行程。

8. 副主席關注到，律政司認為不檢控有關保鏢的最重要因素在於他們確實關注穆加貝小姐的安全，這引申了一個問題：保鏢(尤其是受僱保護名人及富豪者)是否有特權可對記者及普羅市民使用武力，他們只要辯稱他們是真正關注受其保護者的安全，無論其關注是否合理，他們都不會受到檢控。涂謹申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均有同感。謝偉俊議員表示，保鏢對威脅的看法是主觀的，需要就此看法是否合理作出客觀評估，此點十分重要。謝議員擔心此事件會為日後涉及保鏢的同類案件創下不良先例。

9.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就刑事檢控作出決定時絕不給予保鏢特別考慮。他強調，政府當局的文件已詳細闡述，律政司是經過考慮整體證據，才決定不檢控被投訴人。在評估有關證據時，必須緊記一項普通法原則：任何人如確實相信自己是為了保護他人，在該情況下，他是有權使用與有關情況相符的合理武力。該想法是否合理，並非構成免責辯護理由的先決條件，但被告人的想法合理與否，則為當局決定被告人是否確實持有該想法的一項考慮因素。刑事檢控專員補充，律政司司長所提述的原則是由樞密院的一項判決所確立。應主席的要求，刑事檢控專員答允提供該判決的引稱，供委員參考。刑事檢控專員又表示，無論涉嫌犯罪者的地位或身份為何，均以相同的準則驗證。他強調，在此事件中雖然曾有人使用武力，但所用武力的程度甚低。事實上，有關記者當時認為無須驗傷，經警務人員勸說後才接受。刑事檢控專員補充，樞密

院所確立的原則多年來在社會上行之有效，他並不認為此案會為日後開創不良先例。

10. 副主席提述國際保鑣協會的意見書，並表示保鑣行業亦關注到律政司不檢控被投訴人的決定，令公眾誤以為保鑣在執行保安工作時可任意傷害普通市民，這會損害保鑣的公信力。該協會亦強調，有關保鑣的行為違反了專業標準。

11. 律政司司長回應涂謹申議員時確認，被投訴人曾向警方以口頭陳述方式提供證供。涂謹申議員質疑，根據本案的情況，該等保鑣所用的武力是否合理。據他瞭解，事件發生時，穆加貝小姐正在屋內，與投訴人之間有相當大的距離。因此，在他看來，該等保鑣為確保她安全而使用的武力與投訴人所構成的實際危險(如有)根本不相稱。他詢問在事件發生時投訴人與穆加貝小姐之間的確實距離，以及政府當局按何準則認為被投訴人在該情況下所用武力合理。

12. 刑事檢控專員表示，他並無關於在事件發生時投訴人與穆加貝小姐之間確實距離的資料，但他強調應對該等保鑣的行動從整體情況作全盤審視。他詳細解釋，該等保鑣當時所面對的情況是，穆加貝小姐正準備離開寓所，屋外已有兩輛汽車等着護送她往大學，投訴人突然在此時出現。該等保鑣拒絕接受投訴人帶來的信件，並著他們將信件以郵遞寄出，但他們拒絕。雖然投訴人曾表明其記者身份，但他們就其造訪作出不同解釋，也拒絕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保鑣對投訴人的真正來意有所懷疑。投訴人最初表示來送信，後來又說希望與屋內的人談話，卻並無預約。他們走向該寓所的門階，當時該寓所的大門敞開，穆加貝小姐在裏面等候。在此情況下，無怪乎保鑣憂慮穆加貝小姐的安全，並採取行動以作保護。

13.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所得的資料並未清楚說明在事件中穆加貝小姐面對何種危險。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證據證明投訴人企圖進入屋內。

14. 刑事檢控專員重申，被投訴人面對當時的情況，自然會關注穆加貝小姐的安全，認為有責任保護穆加貝小姐免受任何實質或可預見的危險。他補充，有關記者雖然確曾受到武力對待，但並無嚴重受傷。當時在場證人的供詞均可證明，被投訴人的主要關注是要將投訴人逐離穆加貝小姐身處的房屋。

15.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據政府當局文件第12段所述，政府當局的觀點是，由於被投訴人真正關注穆加貝小姐的切身安全，因此有合理理據採取行動保護她"免受任何危險"，但這與專業保鑣所採用的標準不同。正如國際保鑣協會在其意見書中指出，他們只會"在其僱主的切身安全確實遭受即時威脅時"才會採取行動保護其僱主。他又指出，該協會對律政司不檢控被投訴人的決定所造成的深遠影響表示關注，他們認為，由於該決定，保鑣的僱主以後可指示保鑣以過度武力對付傳媒，並着他們辯稱有關行動是出於其對僱主安全的真正憂慮，這會令保鑣被置於招人反感的處境。他認為律政司司長作出了錯誤的決定，應對此負上政治責任。

16. 劉江華議員察悉，據政府當局的文件第7及8段所述，根據香港的既定政策，當局不會就檢控與否的決定詳細解釋理由，但鑒於此案中部分證據已置於公眾領域，並且引起公眾關注，律政司認為有需要提供較多詳情，說明有關檢控決定的依據。他關注到日後若再有其他案件引起公眾關注，律政司將須以同樣方式處理。他強調，《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訂明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此原則必須恪守，此點至關重要。

17. 律政司司長強調，香港的既定政策是不會就檢控與否的決定詳細解釋理由。在決定不起訴涉嫌犯罪的人後，有關的證據便不能公開，以期保護涉嫌犯罪但沒有被控以任何罪名者的利益，尊重其私隱權，這點至關重要。本案自發生後已有不少有關報道，部分證據已置於公眾領域，情況比較特殊。鑒於公眾對此案件的關注，事務委員會主席亦曾要求律政司解釋其檢控決定。基於上述考慮，律政司認為，基於公眾利益，有需要透露多一點有關檢控

決定的依據；但即使如此，這也必須遵從嚴謹的限制。他強調，這次就作出決定的依據提供較多詳情的做法，不應視為日後同類案件的先例。

18. 謝偉俊議員同意，就原則而言，律政司不應就其檢控決定詳細解釋理由，以免涉嫌犯罪的人在法庭以外受到不公平審訊。然而，若案件涉及重大公眾利益，他認為律政司必須向公眾解釋其檢控決定，以釋除公眾疑慮。

19. 主席表示，鑒於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對律政司不檢控被投訴人的決定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邀請律政司司長出席其會議解釋該檢控決定。至於律政司司長應否出席會議作出解釋，則是他的個人決定。她很高興看見律政司司長認為有需要回應公眾對此事件的關注，並接受邀請出席會議。她補充，律政司須就其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的權力與釋除公眾對其檢控決定的疑慮的需要兩者之間求取適當平衡，以免公眾對刑事檢控須保持公正不阿一事失去信心。副主席認同主席的觀點，認為政府當局應解釋其不檢控有關保鑣的原因，以維持公眾對刑事檢控的獨立性及公正性的信心，此點實是重要。

20. 劉江華議員表示，他尊重委員監察政府當局的決定及提出公眾關注的事宜進行討論的權利。同時，他認為尊重律政司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三條就檢控事宜作出決定的權力亦甚重要。

21. 就政府當局認為，在此事件中有關記者傷勢輕微，故事件並非嚴重，主席對此觀點不表贊同。她指出，人身自由不容侵犯是法治的一塊基石，而對人身施以武力，不論如何輕微，均屬襲擊他人，是對人身自由的侵犯。她又質疑對當時情況危急以致保鑣須使用武力的指稱。她不明有關保鑣為何不先關上大門，這樣便可保障穆加貝小姐免受潛在的危險。在她看來，把門關上比毆打記者容易。

22. 刑事檢控專員澄清，他是為回應委員對在該事件中被投訴人所用武力程度的問題，提出了所用武力只屬輕微這點。他又表示，在該事件發生時，

穆加貝小姐正要離開，所以大門是敞開的。有關保鑣試圖把投訴人趕離該屋，讓正在屋內等候的穆加貝小姐可以離開。錄音記錄謄本亦清楚顯示被投訴人欲召警求助，同時堅持投訴人須留下，直至警方到來。經考慮所有證據後，律政司認為他們為保護穆加貝小姐而作出的行為是合理的。

23. 主席表示，據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述，被投訴人為津巴布韋共和國總統所僱用的一名警務人員及一名情報人員，擔任穆加貝小姐的保鑣。依她之見，律政司在作出決定時，應考慮按被投訴人的專業考慮，把大門關上然後報警是否較直接使用暴力恰當。

24. 律政司司長提出以下幾點 ——

- (a) 事後回想，任何人均可以說保鑣可把大門關上，或採取別的行動。然而，檢控人員有需要考慮到，根據當時的情況，被投訴人難以精確細微地衡量能確保穆加貝小姐安全的每一個動作；
- (b) 律政司所須作出的決定是應否就涉嫌毆打事件向被投訴人提出刑事檢控，而非判斷被投訴人的表現是否符合保鑣應有的專業水準；
- (c) 原則上，即使有關人士沒有受傷，也可提出檢控。律政司提出投訴人傷勢只屬輕微這點，是因為在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時，所用武力的程度及是否合理，以及事件的嚴重程度均為須予考慮的相關因素；及
- (d) 律政司認為須就其在此案件所作刑事檢控決定的依據透露更多詳情，以釋除公眾對此事件的疑慮。律政司不檢控有關保鑣的決定，當中並無考慮涉案人的身份，而是依循既定的檢控政

策，並在徵詢外間的獨立法律意見後作出的。

25. 主席為討論作結時表示，司法公正並非不食人間煙火的美德，即使是律政司司長的檢控決定也須受到公眾監察。

II. 其他事項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8月18日